**公路、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**

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核准流程图

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：

1、申请文件；

2、初步设计文件；

3、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，或者备案证明。

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局（海事港航）窗口提出申请窗口提出申请，若委托他人申请的，应填写《授权委托书》.

窗口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填写《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》

申请事项不属于许可范畴的，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当场予以受理，并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

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当场予以受理，并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规定时限内退回材料，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。

业务科室（处室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；组织现场勘查、专家评审，和委托第三方技术审查咨询等，并根据情况征求部门意见；提出审查意见。

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

不予许可的，出具《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通过许可的，出具批准文件；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。

承办机构：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

服务电话：0554-6613263 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

**公路、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**

**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流程图**

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：

1、申请文件；

2、施工图设计文件；

3、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。

申请人向淮南市交通运输局（海事港航）办事大厅提出申请窗口提出申请，若委托他人申请的，应填写《授权委托书》.

窗口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填写《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》

申请事项不属于许可范畴的，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当场予以受理，并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规定时限内退回材料，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。

业务科室（处室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；组织现场勘查、专家评审，和委托第三方技术审查咨询等；提出审查意见。

淮南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

不予许可的，出具《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通过许可的，出具批准文件；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。

承办机构：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服务电话：0554-6613263 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

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

**水运工程设计变更核准流程图**

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：

1、申请文件；

2、设计变更文件。内容包括港口工程建设项目（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）的基本情况、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；设计变更前后相应的勘察、设计图纸；工程量、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等。

申请人向淮南市交通运输局（海事港航）办事大厅提出申请窗口提出申请，若委托他人申请的，应填写《授权委托书》.

窗口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填写《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》

申请事项不属于许可范畴的，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当场予以受理，并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规定时限内退回材料，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。

业务科室（处室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；组织现场勘查、专家评审，和委托第三方技术审查咨询等；提出审查意见。

淮南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

不予许可的，出具《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通过许可的，出具批准文件；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。

承办机构：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

服务电话：0554-6613263 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

**公路、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**

**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、设计变更核准**

申请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申请材料。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，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

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初审资料进行审核，组织专家会审，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形成审查意见。

作出审查核准决定，依法告知申请人。

出具相关文件并送达。

承办机构：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

服务电话：0554-6613263 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

**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核准**

申请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项目申请材料。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，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

对初步设计文件等初审资料进行审核，组织专家会审，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形成审查意见。

作出审查核准决定，依法告知申请人。

出具相关文件并送达。

承办机构：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

服务电话：0554-6613263 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